

债券代码: 155838
债券代码: 163092
债券代码: 175143
债券代码: 167385
债券代码: 167213
债券代码: 177324
债券代码: 163843

债券简称: 19 安信 G1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1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2
债券简称: 20 安信 02
债券简称: 20 安信 D1
债券简称: 20 安信 03
债券简称: 20 安信 S1

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泰君安作为“19 安信 G1、20 安信 G1、20 安信 G2、20 安信 02、20 安信 D1、20 安信 03、20 安信 S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 03 执 78 号）。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何巧女，女，1966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4 楼，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01292328。

被执行人：唐凯，男，1970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4 楼，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001050436。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作出的（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1300 号、（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5719 号公证书及（2020）京精诚执证字第 00075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信证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三中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银行存款 171,970,282.92 元。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应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不含）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应付未付利息 15,603,731.10 元；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不含）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含）的应付未付利息，以未偿还本金 171,627,028.92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6.5%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不含）的应付未付违约金 31,446,165.26 元；自

2020年8月31日（含）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未付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171,627,028.92元为基数，以单日违约金率0.0003为标准计算。上述利息及违约金合计数额以受法律保护为限。

3、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质押给安信证券的共计29,628,100股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安信证券在该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5、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6、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该裁定立即执行。

一、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1664（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